

松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松政文〔2025〕26号

签发人：张田怡

松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收支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松溪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现将《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收支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提请审议。具体项目如下：

一、下达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5〕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下达 2025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5〕17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县部分 2025 年新增债务限额为 716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533 万元，专项债务 6408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 预算收入调整：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下达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33 万元，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二) 预算支出调整：一般债务收入增加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33 万元，拟用于松溪县湛卢文化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2792 万元、松溪县湛卢学校项目 2342 万元、“四好农村公路”(北钱线、溪潘线、渭源线、新梅线等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1200 万元、松溪第一中学灾后重建工程 600 万元、松溪县花桥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90 万元、松溪县杉溪溪畔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339 万元、松溪县渭田溪溪东段(二期)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7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 基金预算收入调整：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下达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080 万元，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二) 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专项债务收入增加安排基金支出

56080 万元，拟安排用于松溪县老旧小区二期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800 万元、松溪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0500 万元、松溪县武装部至财富天下棚户区改造征迁项目 20240 万元、松溪县城区雨污分流第七期建设项目 1550 万元、松溪县污水处理厂迁建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3000 万元、松溪县梅口埠创 4A 级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500 万元、松溪县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 2000 万元、松溪县社会治理信息化及智能化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237 万元、松溪县绿色生态果蔬基地建设项目 1500 万元、松溪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项目 2440 万元、松溪县茶州水库取水工程 220 万元、松溪县主城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1750 万元、松溪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 400 万元、松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4000 万元、松溪县殡葬设施建设项目 400 万元、松溪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679 万元、松溪县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675 万元、松溪县经济开发区三和园 C 区储备工业用地项目 1189 万元。

四、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8000 万元，拟安排用于松溪县湛卢老旧小区二期改造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5000 万元、松溪县湛卢老旧小区建设项目（三期）3000 万元。

五、2023、2024 年度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部分项目调整

为充分利用债券资金，避免资金闲置浪费，发挥债券资金效

益，结合我县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批复》（闽财债管便函〔2024〕8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批复》（闽财债管便函〔2025〕65号）等文件要求，经省财政厅批准，将2023年、2024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的部分项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将安排用于“松溪县东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的5000万元债券资金拟调整用于“松溪县红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将安排用于“松溪县湛卢文化旅游提升项目”中的1000万元债券资金拟调整用于“松溪县老旧小区二期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三）将安排用于“松溪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4993万元债券资金拟调整用于“松溪县总医院及分院改扩建项目”等三个项目，分别为：松溪县总医院及分院改扩建项目2230万元、松溪县社会治理信息化及智能化改造提升建设项目763万元、松溪县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2000万元；

（四）将安排用于“松溪县省级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中的3000万元债券资金拟调整用于“松溪县医卫新材料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五）将安排用于“松溪县省级经济开发区三茶统筹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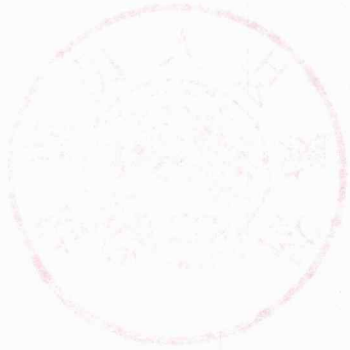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中的 2000 万元债券资金拟调整用于“松溪县三和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六）将安排用于“松溪县花岩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中的 2000 万元债券资金拟调整用于“松溪县三和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和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七）将安排用于“松溪县红旗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 2000 万元债券资金拟调整用于“松溪县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特提请审议。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9日印发
